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律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我单位根据原政策绩效成果，结合周边区县市的经验做法，起草了《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0年8月，桐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原政策），实施为期三年的律师行业发展扶持政策。原政策执行以来，对加强我县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起草实施意见主要基于四方面因素：一是原政策暂行三年，已于2023年8月到期，而在2023年人大代表的建议和2024年政协委员的提案中均有关于加大律师行业扶持力度的建议，原政策需要延续的呼声强烈；二是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相关文件中将律师万人比和律师行业扶持政策列入新时代法治队伍建设的目标指标，律师万人比和律师行业扶持政策事关我县法治考核；三是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目标要求，继2020年8月我县出台原政策后，富阳、余杭、临平等周边区县均出台了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扶持政策，律师人才虹吸效应更加突出；四是现阶段我县律师行业发展中还存在律师队伍依然不足、高素质律师比例较低、律师事务所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强、公职律师配备率不高等问题，需要通过政策扶持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1. 文件制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1号）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21〕4号）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65号）

《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14号）

《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法办发〔2021〕3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提出了新的行业发展目标

针对我县现阶段律师行业存在的问题，实施意见提出了新的行业目标。一是力争三年时间，行业规模和律师人才队伍明显壮大，律师万人比达3.5。二是律师事务所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初见成效，培育执业律师超过30人的综合性律所1家，20人以上3家；三是积极探索律师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明确了五方面十一项举措

1.加大优质律师招引政策1项。鼓励优秀律师事务所来桐落户，对新入驻律所给予补助。

2.扶持本土律所品牌化发展方面主要有2项。政策内容包括鼓励业务发展和品牌培育，旨在提高律师行业发展冲劲。

3.优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主要有3项。采用引进高素质律师人才、扶持青年律师成长和激励律师创先争优的方式，强化梯队培育，优化律师人才队伍结构。

4.提升法律服务保障能力方面主要有3项。通过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壮大公职律师队伍、发挥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三个方面，提升法律服务保障能力。

5.持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方面主要有2项。通过加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建设和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着力打造良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四、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由桐庐县司法局起草，多次征求县财政局、县人才办、县发改局等单位意见，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对政策进一步修改完善。